##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融资租 赁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

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为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3亿元融资租赁提供担保。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 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 无逾期担保
- 此次担保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次担保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资产状况无任何不良影响,对保障公司资金链畅通, 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有良好的促进作用。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1、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受天然气价格上涨和产品销售价格下降的影响,为缓解资金压力,公司努力拓展多种渠道进行融资。目前,公司通过与皖江融资租赁公司反复沟通和磋商,拟定用公司化工生产机器设备与皖江融资租赁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业务,融资金额3亿元,期限3年。为确保该项融资能够落实到位,需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化工控股")为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化工控股是公司的控股股东,该项融资是否落实到位,关系到公司资金链安全,对整个控股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关系重大。
  - 2、2014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关于四川化工



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1名关联董事邹仲平回避表决,4名非关联董事全票通过。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均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4 月 29 日,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函 (1998) 248 号文批准,由泸天化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发起人,采用募集 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1999 年 4 月 5 日公开发行的人民币 A 种股票 15,000 万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2008 年泸天化 (集团)将其持有的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34,710 万股国家股股权无偿划转给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邹仲平;公司注册地址为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主营范围:生产氨、氢、二氧化碳、甲醇、硝酸、四氧化二氮、氧、氮、硝酸铵、氨溶液[10%<含氨≤35%](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等。

## 三、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 2000 年 5 月 19 日经四川省人民政府以"川府函[2000]141 号"文《关于组建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批准,于 2000 年 11 月 21 日登记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是四川省人民政府授权经营国有资产的企业。公司注册资本为 20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邹仲平;公司住所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279 号成达大厦 6-9 层;主营范围:化工科学研究及技术开发;化工技术服务;商品批发与零售;项目投资;进出口业;国内劳务派遣;商务服务业;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工程监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化工控股 2013 年营业收入为 768,736 万元,净利润为-174,716 万元,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净资产为 116,581 万元。化工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 31,810 万股,占总股本的 54.38%,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 四、融资租赁公司的基本情况

皖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是 2011 年 7 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主管部门批准 筹建(银监复〔2011〕276 号)的一家金融租赁公司,公司注册资本金 30 亿元 人民币。注册地为安徽省芜湖市。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获得中国银监会批准开



业的批复文件,于同年 12 月 31 日获得安徽省银监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以及 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式成立并开始运营。海航 集团下属企业天津渤海租赁、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美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 持有皖江金融租赁 55%、33%和 12%股权。主营范围:各类设施设备融资租赁、租 赁物品残值变卖及处理、同业拆借、经济咨询等各类金融业务等。

##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鉴于化工控股为公司提供担保,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我们认为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化工控股为公司提供担保是为确保该项融资能够落实到位,以缓解公司资金压力,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审议程序合法,事项有效。

##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1日

